

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攤販租金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人之資料

- 姓名：_____
 - 性別：☐男☐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身心障礙程度：類別_____等級_____
 - 戶籍地址：花蓮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_____
 - 通訊地址： 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_____
 - 聯絡電話：家用_____手機_____
 - 領有政府其他法令規定之各項補助金額每月共計_____元。
- 以上各欄所填均屬實情，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申請人(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申請人(代理人)已確實詳閱所填及表列文字，並親自簽名加蓋私章。
-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蓋章：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二、全家人口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足齡	具領政府其他補助(請填代號與每月領取金額)				是否與申請人同住		職業
					年	月	日		代號	金額	代號	金額	是	否	
1															
2															
3															
4															
5															

三、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 ☐2. 有效限期內之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攤販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 ☐6. 商店或攤販租賃契約證明影本。

切 結 書	具結人_____已詳閱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攤販租金補助作業要點，有下列事項之一經查獲者，願接受主管機關撤銷並返還所獲租金補助，暨負擔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 身心障礙者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身心障礙者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機構。 - 身心障礙者遷離戶籍地。 - 承租之商店攤販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 租賃契約終止。 - 經查獲曾接受政府同質性租金補助者。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具結人：_____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線以下申請人免填，留供審查用

不 符 合 補 助 原 因 (請打✓)	
代碼號	不符合項目
鄉鎮市公所初審結果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核算)
	2 承租商店攤販未滿二年。
	3 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
	4 年滿二十歲。
5 其他：	
審核查算	☐ 符合承租零售商店或攤販租金補助資格。 每月租金總計 _____元。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_____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核定補助年度：民國 _____年 _____月(申請年度)	
縣政府審查結果	不符合補助原因之代碼：_____ 符合補助 核定補助金額 新台幣：_____元 核定補助年度 民國 _____年(申請年度) 覆核通過序號【 _____】
承辦人	科 長 社會處長 縣 長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攤販租金補助

切結書

具結人_____已詳閱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

攤販租金補助作業要點，有下列事項之一經查獲者，願接受主管機關

撤銷並返還所獲租金補助，暨負擔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 (一) 身心障礙者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 身心障礙者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 (三) 身心障礙者遷離戶籍地。
- (四) 購買或承租之商店攤販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使用。
- (五) 貸款或租賃契約終止。
- (六) 經查獲曾接受政府同質性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者。

此致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立書人姓名：_____

請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或

受託人姓名：_____

請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 同（身心障礙者）

地址：_____ ☐ 同（身心障礙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補助

君申請

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攤販租金補助

新臺幣

元正。

郵局/銀行				
帳號				
戶名				
具領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花蓮縣	鄉	鎮	市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攤販租金補助作業要點

- 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之權利，促進其自立與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身心障礙者承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公有公共場所零售商店或攤販，得依本要點規定租金補助。
- 三、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檢具應備文件逕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本要點租金補助：
 - （一）年滿二十歲。
 - （二）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
 - （三）承租商店或攤販未滿二年。
 - （四）家庭總收入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
 - （五）前項第四款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以社會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身心障礙者申請租金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
 - （五）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攤販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
 - （六）商店或攤販租賃契約證明影印本。
- 五、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攤販租金補助額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但不得超過承租金額百分之八十。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助：
 - （一）身心障礙者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身心障礙者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機構。
 - （三）身心障礙者遷離戶籍地。
 - （四）承租之商店攤販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 （五）租賃契約終止。
 - （六）經查獲曾接受政府同性質租金補助者。
- 七、身心障礙者有第六點規定情事，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不符合本要點請領資格而領取租金補助者，本府將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
- 八、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若當年度預算用罄，則不再核定補助。